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为陈静静、成宇、阎斯华、金晓轩、董逸潇，共5名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静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

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2年1月11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具体辅导方式包括现场拜访、远程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对主要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内容进行学习，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规有全面的了解；

2、向辅导对象介绍近期A股资本市场动态，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3、向辅导对象和会计师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2021年财务审计工作情况；

4、帮助辅导对象梳理财务内控整改进度，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机制，并对诸如成本核算、关联交易、费用匹配、固定资产等财务内控管理事项进行了完善。

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在美国建立工厂，产品销往美国、日本等海外地区，海外工厂及客户供应商系重要的核查对象。目前海外疫情进一步加剧，对中介机构实地履行盘点、访谈等尽调程序造成困难，需结合视频、邮件、聘请第三方或其他替代方式进行核查。

2、公司已初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机制，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准确性有待提高。辅导机构已根据审核要求和公司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跟进其有效执行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满足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

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案例，继续使辅导对象熟悉股票发行上市须履行的义务和行为规范；
- 2、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督促并检验公司有效执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静静

陈静静

成宇

成宇

阎斯华

阎斯华

金晓轩

金晓轩

董逸潇

董逸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